

# 注册会计师 教材精讲班 会计

## 第十三章 金融工具

### 【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范金融业务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包括金融工具的定义和范围、分类、重分类、计量、减值和会计处理。考试为客观题和主观题，近三年平均分在 8-12 分，内容非常重要，既可以单独出题，也可以结合长期股权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所得税结合出综合题。

### 【本章内容】

1. 金融资产业务
2. 金融负债业务
3.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

2022 年：

- (1) 增加“集团和子公司业务模式判断”表述；
- (2) 增加“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判断的相关表述；
- (3) 增加判断以“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确定利息的金融资产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相关表述；
- (4) 增加“结构性存款分类”的相关表述；
- (5) 增加特殊金融工具持有方的会计处理；
- (6) 增加“对委托贷款、财务担保或向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的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相关表述。

### 【知识点 1】金融资产业务

#### 一、金融工具的定义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二、金融资产的定义

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

1. 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2. 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权利。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